

## 第十一屆林君鴻兒童文學獎

### 一、宗旨：

林君鴻女士生前關心兒童，並熱愛兒童文學。為紀念林君鴻女士，並鼓勵從事兒童文學創作之優良學生，由其夫婿王家禮教授提供資金，設置「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
### 二、主辦：

國立東華大學林君鴻兒童文學獎管理委員會。

### 三、徵文辦法：

(一) 徵文對象規定：凡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(二) 徵選內容規定：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參加徵文比賽。

(1) 繳交未發表之童話創作作品一件，2千字以內。

獎金及獎項：(作品若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從缺) 徵選三名。

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5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3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2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2) 繳交未發表之童詩創作作品一件，30行以內。

獎金及獎項：(作品若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從缺) 徵選三名。

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5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3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2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收件方式、地址及截止收件日期：

1、收件方式：一律於期限內親自繳交或以掛號寄交，  
信封上載明「參加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
2、收件地址：花蓮縣 97401 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7 號人社一館

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張淑慧小姐收

3、截止收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民國 **103 年 3 月 10 日**止( 郵戳為憑 )

( 四 ) 評審方式：評審分為初審、決賽兩階段進行。敦請兒童文學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( 五 ) 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：

1、將配合本校大型活動，公佈得獎名單及公開頒獎。

2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商請媒體刊登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 六 ) 發表：

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作者，惟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及基於教育目的進行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及刊載於明道文藝之權利，無須另外致酬。

( 七 ) 敬請配合事項：

1、應徵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頒獎金、獎狀並公佈投稿人姓名。

( 1 )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發表、出版或得獎者。

( 2 ) 作品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
( 3 ) 經人檢舉或告發參賽作品非為投稿人所創作者。

( 4 ) 不符投稿資格者。

2、作品繳交格式請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 1 ) 作品一律以電腦列印稿處理，每件複印三份，紙張採用 A4 格式影印紙，固定行高 20pt、字體大小標楷體 14pt ( 請一併提供電子檔案，並於 CD 片上註明真實姓名、應徵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、作品標題名稱等相關資料 )。

( 2 ) 稿末需單獨一紙附上真實姓名 ( 發表時可用筆名，惟需註明否要以筆名發表 )、所屬學校年級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 ( 學生證上必須足以證明本學期已註冊者 )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( 3 ) 電腦列印稿、磁片以及個人資料列印稿請一併裝入信封中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
3、應徵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存底稿。

四、其他：

( 一 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( 二 ) 活動網址 <http://faculty.ndhu.edu.tw/~dccnt/main.php>